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周天全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尤樹林等42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請分割共有物為坐落台南市○里區鎮○段000地號。茲以該地號面積2,575.32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5,600元計算，其價額為14,421,792元。原告於該地號登記權利範圍為2/128，則其因分割所受利益為225,341元【計算式：14,421,792×2/128＝225,340.5，四捨五入】，應以此利益核定為本件訟標的價額，徵收裁判費3,19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